

# 中国共产党

## 广西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西大党办〔2015〕4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务校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2014年11月，学校出台了《广西大学党务公开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广西大学校务公开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西大群组〔2014〕7号），进一步明确了8大类35项党务公开事项和10大类50项校务公开事项，要求校属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近日，学校对党务校务公开网进行了检查，发现存在未按要求公开、党务校务公开不及时、公开事项点击链接打不开、完全无公开信息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党务校务公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落实党务校务公开工作的责任制

党务校务公开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基层党组织是本级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责任主体，主要责任人是实行党务公开的第一责任人；各教学单位、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校务公开第一责任人。各单位党务、校务公开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党务、校务公开工作。机关各部门负责面向全校组织实施职能范围内的党务、校务公开工作。

## **二、进一步加强文件公开审查**

实行文件公开审查制，校属单位的发文在上传到文件流转系统前，要对照党务、校务公开事项清单（详见附件1，2），明确是否在党务校务公开网主动公开，若属于需公开的事项，经校保密委员会审核和校领导签发后，及时由所在单位信息员上传至党务校务公开网。

## **三、进一步明确党务校务公开工作的内容和范围**

学校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按照《广西大学党务公开事项清单》（详见附件1）执行，学校校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按照《广西大学校务公开事项清单》（详见附件2）执行。

## **四、进一步明确党务校务公开工作的方式和时限**

校属相关单位通过党务校务公开网等方式进行公开，属工作政策、制度规定、组织机构、职责分工、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等具有稳定性内容的公开事项，实行年度公开。非年度公开的其他事项，应当在清单信息制作完成或获取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学校及校属单位重大决策事项需要征求师生意见的，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

## **五、实行党务校务公开情况不定期检查制**

学校不定期对校属单位党务校务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公布检查情况。6月26日前，校属各单位组织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对需公开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学校将对校属单位在党务校务公开网的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对未按要求进行公开的单位，党务、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进行通报。党务校务公开工作情况将列入校属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年度工作考核、党建工作考核、各类评奖评优的重要内容。

附件：1. 广西大学党务公开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

## 2. 广西大学校务公开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

党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15年6月9日

---

中共广西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6月9日网络传输

---

校对：石杰

录入：石杰

排版：覃瑾（共印2份）

---

上传：覃瑾

审核：校办秘书科